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4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附件.....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7 房间）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44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

为实现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要求的建设目标，落实矿产资源法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在对全省各类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调研的基础上，梳理绿色矿山建设新的形势，破解存在的矿山企业积极性不足、管理部门激励和约束措施不到位、评估指标重点不突出、日常监管责任不明晰等问题，研究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切实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的对策建议。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 楼 307 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418 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418 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费，人民币贰仟元整，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79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明确，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标注“*”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79081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44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2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 元。每轮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1.3.3	质保期：/。
1.3.4	*质量标准：合格。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1，标的名称“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2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在磋商开启的5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前附表1.1.1、1.1.2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为1个包。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	磋商报价是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格。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及其他技术服务、培训、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3.4.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5.1	磋商保证金：无。
3.6.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要求： 1. 存储介质：优盘； 2. 内容：正本的完整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文件格式：PDF。
3.7.4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7.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8:00–9: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418 房间）。
5.1.1	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2.2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八章附件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3.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八章附件 1 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6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9.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服务由供应商提供的，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服务由供应商提供的，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1.1	预付款比例为：7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2.1	是否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费，人民币贰仟元整，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前附表 1.1.1、1.1.2 款内容。
19.1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4	*供应商名称与盖章应一致。
5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提供。
6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7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引用的相关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磋商文件的特定要求。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

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该“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其他服务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格，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及其他技术服务、培训、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磋商开启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

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为 2 家。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7.3.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

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款。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

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合同履约或者保障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

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

（一）主要目的任务

为实现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要求的建设目标，落实矿产资源法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在对全省各类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调研的基础上，梳理绿色矿山建设新的形势，破解存在的矿山企业积极性不足、管理部门激励和约束措施不到位、评估指标重点不突出、日常监管责任不明晰等问题，研究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切实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的对策建议。

（二）保密要求

各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三）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要求：为保证项目进度，成交人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合格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

（四）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根据采购人安排，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及目的任务、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工作部署及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及分工等。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5.3**。资格审查内容见第八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 5.4。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八章附件 1。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5.6。

5、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供应商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 6.1，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报价（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综合部分（33 分）

2.1 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矿山领域（地质矿产、水工环、采矿）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项目组其他成员（10 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矿山领域（地质矿产、水工环、采矿）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业绩和成果（18 分）

（1）计算原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业绩。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同类项目工作内容和范围为依据，先按照项目类型分项计算各项业绩得分，再对各项业绩得分求和计算业绩总分。各项业绩得分不超过规定的单项最高得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计算方法：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绿色矿山评估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项目业绩或组织过上述项目评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取得的与绿色矿山相关技术成果(如项目组人员署名的著作、论文、专利、技术标准、软著等)，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内容同时包含以上几个类型的项目，只计入其中一种类型，不重复计算业绩得分。

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任务书，备案材料等能证明完成过此类项目的材料。

3、技术部分（52 分）

3.1 项目任务理解（7 分）

项目背景描述清楚，工作必要性和可行性理由充分、逻辑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可行，工作内容具体、翔实的得 7 分；

有项目背景描述，逻辑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具体的得 5 分；

项目背景描述不清晰，工作内容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

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3.2 研究实施方案（20 分）

多角度系统分析，准备工作全面细致，研究工作重点、难点明确，工作方法科学，研究内容清晰全面，操作性强，内容符合实际，成果能够支撑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得 20 分；

准备工作充分，研究工作重点、难点有所分析，研究内容清晰，内容符合实际，成果能够较好支撑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得 17 分；

有相应的准备工作，有工作计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研究内容较清晰，内容较符合实际，成果能够基本支撑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得 14 分；

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研究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研究内容基本清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8 分。

相关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3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3.3 组织实施（7 分）

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计划进度安排翔实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可行，计划进度安排具体的得 5 分；

有项目组织实施分工、保障措施，计划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3.4 保密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具体、有效，责任清晰，能够保证数据、资料安全的得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责任清晰，能够保证数据、资料安全的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内容不具体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3.5 保障措施（6 分）

保障实施方案详细、保障内容明确、充足的得 6 分；

有相关方案，内容明确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3.6 预期成果（6 分）

承诺预期成果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明确措施的，得 6 分；

承诺预期成果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但措施不明确的，得 4 分；

承诺预期成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承担方）：

为保证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项目实施的进度、技术质量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在对全省各类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调研的基础上，梳理绿色矿山建设新的形势，破解存在的矿山企业积极性不足、管理部门激励和约束措施不到位、评估指标重点不突出、日常监管责任不明晰等问题，研究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切实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的对策建议。

2.编制《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成果报告。

二、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3.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场地等，以确保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
-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研究工作，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目任何一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3.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验收会，并通过专家验收。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得收取未完成研究阶段的合同款，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合同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所收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六、成果资料汇交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保证通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资料，做到资料种类齐全、数量足，整饰整洁、美观。

七、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44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目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财务状况报告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拟派人员

6、业绩和成果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名称变更的，变更材料附后）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采购 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磋商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4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

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 签字 ）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新形势下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策研究(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44)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2	质量标准：合格。	
3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每轮报价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盖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44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其他声明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任务理解、研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密措施、保障措施、预期成果等内容。

5、拟派人员

提供人员列表及按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业绩和成果

提供业绩和成果列表及按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每轮报价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盖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